

昭君镇查干沟综合服务中心司机驿站 项目合同

工程名称：昭君镇查干沟综合服务中心司机驿站

工程地点：昭君镇查干沟



昭君镇查干沟综合服务中心司机驿站项目合同

甲 方：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鄂尔多斯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地点：昭君镇查干沟

二、工程名称：昭君镇查干沟综合服务中心司机驿站项目

三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预算清单

四、工程价格：（大写，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（小写
¥：1164000.00元），最终结算金额已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承包形式、工程单价、工程量：包工包料，依据国家现行定额已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工期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工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雨天等）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工程质量：

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合格，由监理公司质检人员到场检测，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，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在质保期内，如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及时维修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待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，由监理公司检查验收，待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拨付后甲方按照施工进度向乙方付款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付清工程余款。

九、安全施工：

乙方工人进入工地，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规范，统一安排，自备安全用品。高空作业，必须系安全带，配带安全帽，使用电气设备要规范，必须安全可靠，特别室外用电要防水，接地，配电箱要配备漏电保护器，以防为主，安全施工。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十、开工及延期开工：

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，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2天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推迟开工日期；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十一、各方职责及义务：

1、甲方相关人员和包村工作组负责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。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文件和相关规定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。必须配合质检部门、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根据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。对工程的变更需遵守相关的变更手续。如不按相关规定执行，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，并按影响程度提出赔偿。

3、甲方委托监理负责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，甲方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。确保工程项目按要求顺利实施。

4、按旗镇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工程任务(除不可抗力外)。如未完成甲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十二、工程预决算：见预决算书和审计报告。

十三、质量要求：必须达到监理公司验收合格标准。

十四、本工程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能签订补充合同后附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乙方(签章):



2025年11月6日